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临政复决字〔2024〕777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。

负责人：李振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713121903699503）的行政行为，于2024年6月1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提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的书面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现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7月10日